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99號

抗 告 人 曾子芸

相 對 人 綠金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金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8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0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相對人持如附表所示之3紙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然兩造素不相識，相對人當無可能向抗告人為本票提示，應不得行使追索權；且兩造間無任何法律關係，原裁定未審酌此實體爭議，顯有不當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

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抗告人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裁定卷第4頁），原審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，其從形式上觀之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、月、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，堪認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自屬有效之本票，是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為本票之提示，不符合行使追索權之要件云云，惟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；抗告人復未提出任何足證相對人未為提示之證據，其抗辯即非可採。抗告人另辯稱兩造間無任何法律關係云云，惟此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循其他救濟途徑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予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宇 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送達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書 記 官 鄭 敏 如

附表：

編 號	發票人 (共同發票)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曾子芸、簡麗卿	112年5月10日	2,000,000元	未記載	CH253988
2	曾子芸、簡麗卿	112年5月10日	3,000,000元	未記載	CH253989

(續上頁)

01

3	曾子芸、簡麗卿	112年5月10日	9,260,000元	未記載	CH253990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